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金〔2015〕3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银发〔2015〕61号），现就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3月1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其中，当年归集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维持0.35%不变；上年结转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

2.35% 下调至 2.1%。

二、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由 4.25% 下调至 4.0%。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由 3.75% 下调至 3.5%。

三、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上浮 10% 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立即将本通知转发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行。对利率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我部。

附件：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调整前利率	调整后利率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		
当年缴存	0.35	0.35
上年结转	2.35	2.10
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年以下（含五年）	3.75	3.50
五年以上	4.25	4.00
三、试点项目贷款	按五年以上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 利率上浮10%	按五年以上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 利率上浮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